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10号

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

经营者：陈德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YYAYW6J

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下埔尾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9日对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下称：你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分局联合[REDACTED]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场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开展采样检测，采样点位：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22° 44' 59" N， 115° 27' 30" E）、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22° 44' 57" N， 115° 27' 21" E）、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22° 44' 55" N， 115° 27' 21" E）

E)、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22° 44' 55" N, 115° 27' 23" E), 采样频次: 每2h 采集一次, 共采集4次, 取其最大测定值; 2025年5月13日现场检查时, 你场正常生产。根据 [REDACTED] 提供《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 检测结果, 本次所测项目臭气浓度中,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分别为: 22(无量纲)、38(无量纲)、30(无量纲), 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 标准限值20(无量纲)的0.1倍、0.9倍、0.5倍。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4年5月13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联合 [REDACTED] 检测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现场采样程序正当; 现场采样时, 你场正常生产;

2.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收到的 [REDACTED]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 证明你场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 你场于2025年5月13日提供的你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你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你场经营者身份资格、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4.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场送达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汕城区环监告〔2025〕2号），证明我局已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DACTED]）监测结果告知你场；

5.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对你场经营者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场对本次采样检测过程、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执行标准无异议。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场立即改正，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我局将对你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